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125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2580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258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114學年度設計教育／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修訂版及調整對照說明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281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於113年10月24日以桃教終字第1130105278號函諒達；本案計畫期程原為114學年度第1學期(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)，惟為減輕行政作業負擔，爰將計畫期程調整為114學年度(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)。
- 三、承上，旨揭修訂版計畫係將計畫期程由學期調整為學年度，並配合調整相關表件，至申請資格及課程類別與課程內容等未調整；調整重點摘要如下(詳附件調整對照說明)：

(一)計畫期程調整為114學年度(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

教務處

113/12/18 15:57



1130009137

有附件

日)。

(二)參與課程共備次數：需參與課程申請計畫前至少2次共備；執行課程計畫期間，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。

(三)增加縣市政府協助事項、總計畫團隊及各區基地大學聯繫電話。

(四)相關表件(包括計畫申請表、經費表、課程發展紀錄表、成果報告書及收結算表)配合調整為學年度。

四、檢附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114學年度設計教育／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修訂版、調整對照說明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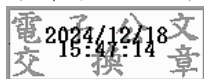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(一)總計畫團隊(國立成功大學)承辦人：蘇品亘小姐、莊秀貞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45277。

(二)北區基地大學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)承辦人：張芸慈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6-031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